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002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创新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琰）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78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1

##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富浙	指	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欧股份/上市公司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王相荣、王壮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利欧股份股份，导致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变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DW4P4X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普通合伙人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岭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林丹芳。

## 2、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史琰	女	33010319910311****	中国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落实国务院和浙江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示精神，对进入台州市帮扶企业白名单的利欧股份进行纾困，有利于化解其大股东的股权质押风险，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票，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转让其持有的利欧股份股票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持有利欧股份股票。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王相荣、王壮利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所致，根据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受让王相荣、王壮利持有的利欧股份 380,410,000 股（占利欧股份总股本的 5.72%）。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利欧股份的股份；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利欧股份 380,410,000 股，占利欧股份总股本的 5.72%。

###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王相荣、王壮利

受让方：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

#### 1、股权转让

1.1 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总数为 380,410,000 股，其中王相荣转让 212,450,000 股，王壮利转让 167,960,000 股，转让价格为 1.9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741,799,500 元。

1.2 双方于此确认，股份转让价款系转让方出让标的股份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对价，该等股份转让价款已包括转让方就股份转让而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及相关费用。

#### 2、股份转让操作流程

2.1 在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应自行或促使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履行

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2 转让方应在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当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温岭支行偿还债务并在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解除约32,905.63万股利欧股份股票的质押登记，使得转让方持有的未质押且未被冻结的股份数额满足本次股份转让的需要，并保证在向受让方交割标的股份前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限制。

2.3 在转让方解除约32,905.63万股利欧股份股票的质押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共同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申请，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使得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的全部标的股份均登记在受让方名下。同时，转让方应确保在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3、转让价款支付

3.1 双方同意，在转让方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 第一期转让价款25,000万元：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25,000万元，转让方专项用于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温岭支行偿还债务，并解除约32,905.63万股利欧股份股票的质押登记。

(2) 第二期转让价款37,000万元：在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37,000万元。

(3) 第三期转让价款12,179.95万元：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12,179.95万元。

3.2 转让方确认并同意，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规定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即应视为受让方已履行完毕其就本次股份转让所负有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3 转让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专项用于偿还债务，包括王相荣、王壮利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形成的债务等。

### 4、税费及其他

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以及相关费用应由双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照证券行业的交易惯例处理。

## 5、股权过户

5.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5.2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自行并促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并促使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以往的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标准继续经营运转，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并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5.3 过渡期内，除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与第三方进行的必要沟通外，转让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含部分权益或权利的让渡）、质押或其他处置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协商、谈判、合作或沟通。

5.4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交易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5.5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 6、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6.2 在不影响一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本协议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
- （2）受让方或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的规定解除本协议；
- （3）受让方或转让方根据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受让王相荣、王壮



利持有的 380,410,000 股利欧股份存在部分质押限制情况。王相荣、王壮利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标的股份过户前解除部分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因此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户时，将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及就利欧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利欧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并不存在买卖利欧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 5、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7月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基本情况</b>			
上市公司名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 1 号
股票简称	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	002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7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利欧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利欧股份股票 380,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7月3日